

## 短新闻

## 平安集束

## 平安点滴

多部门联合检查  
电影院消防安全

通讯员 华诗冰

**本报讯** 近日,舟山市定海区区委宣传部会同消防、公安、文广旅体等多个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电影院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组以辖区5家电影院为重点对象,着重针对场所消防安全职责是否落实、影院消防分隔是否合规、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整好用、应急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培训演练是否按规定展开等情况,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对于现场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一一记录,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影院整改落实。

同时,消防部门还采取蹲点帮扶的形式,包干辖区各影院,全程指导消防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档案,实地拉动测试微型消防站,并对影院工作人员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培训,组织疏散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影院的火灾防御能力。

如果看到这种花  
一定要马上报告

春暖花开季,又到铲毒时。“如果看到这种花,一定要马上报告警察或者老师。”近日,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民警会同镇禁毒办工作人员,来到当地小学开展禁种铲毒宣传。

通讯员 叶明銮 摄



##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0年12月23日在宁波北仑甬江口附近海域查获一艘名为“新方宇”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合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北仑工作站依法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沿海中线梅东渡口旁宁波海警

局北仑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897361。

宁波海警局北仑工作站

2021年3月12日

##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莫建飞:  
本机关于2020年10月26日对你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个考核年度内被运管机构处三百元以上罚款三次以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于2020年一个考核年度内被交通执法部门处三百元以上罚款三次(杭运政罚[2020]0943,杭运罚决字[2020]第3301004120170048,杭运罚决字[2020]第3301004120170049),违反《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二)在一个考核年度内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叁佰元以上罚款累计达三次以上的”规定。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述违法行没有提出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现依据《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吊销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决定。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杭运政罚[2020]094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费思涛联系电话:18958086607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12日

## 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2月19日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

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

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截至2020年6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票据质权人	出票人/承兑人/付款人	担保人	借款支付金额	票据金额	案号
1	中投鼎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79,300.00	50,000,000.00	(2019)沪0106民初3600、3601、3602、3603、3606号;(2020)沪74民终635、637、638、743、744号
2	银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50,000,000.00	(2019)桂04民初226号
3	银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9)桂04民初227号
4	航中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60,000.00	50,000,000.00	(2019)桂04民初194号;(2020)桂民终1247号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江大兴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江大兴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江大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江大兴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江大兴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江大兴

2021年3月12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单位:元	利息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实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18010017(B)	人民币	11,000,000.00	2,571,835.54	DB1761801001701 DB1761801001702 DB1761801001703	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友德、陈素芳、陈冬芳、林彩花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层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  
江大兴联系方式: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沙塘头路92号 电话:0579-85507895

## 院长带队“三服务”

近日,台州市路桥区法院院长叶海华带队走访了辖区内旭升卫浴、三阳机车、雷切斯等企业,开展“三服务”,了解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沟通对接,精准服务,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通讯员 张熙远 摄



## 送证上门服务老人

近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党小组开展“代办帮办”便民服务活动,为辖区内75周岁以上和有急用的老人送证上门,将办好的证件第一时间送到老人手中。

通讯员 周叔禅 摄



## 法警总队督导检查

近日,省高院法警总队对温岭市法院的警务安全、安保工作以及“六专四室”建设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通讯员 金宇婷 摄

